



YOUNG ART AWARD 簡章

活動簡介：

YOUNG ART AWARD，是台北國際當代藝術博覽會 YOUNG ART TAIPEI 2010 鼓勵國際優異創作者，積極打造當代藝術交流平台系列活動之一。藉由參展的國際精英畫廊推薦，以及專業的知名國際評選人員審核，落實且提升當代藝術新視野。

目標：

- 提升國際優異創作者能見度
- 強化當代藝術交流與互動
- 國際型評審機制建立
- 擴大媒體效應與民眾參與

主辦單位：台灣當代藝術社

執行單位：YOUNG ART TAIPEI 2010 執行委員會

活動時間：

報名截止日期	2010 年 2 月 28 日
網路票選時間	2010 年 3 月 20 日-4 月 10 日
評審審查時間	2010 年 3 月 01 日-4 月 10 日
初審公佈記者會	2010 年 4 月 12 日
評審團大獎複審與公佈	2010 年 5 月 13 日

獎勵方式：

YOUNG ART AWARD—3 名。各獲獎盃一座，獎狀一只，並展示於大會提供之免費公共區域。

優選獎—2 名。各獲獎狀一只，並展示於大會提供之免費公共區域。

最佳人氣獎--1 名。可獲獎盃一座，獎狀一只，並展示於大會提供之免費公共區域。



參賽資格與名額：

台北國際當代藝術博覽會 YOUNG ART TAIPEI 2010 參展畫廊推薦 1 名 45 歲以下之藝術創作者。

若報名者未通過 YOUNG ART TAIPEI 2010 參展資格審查，該推薦名單將無法參賽。

推薦藝術家與參展畫廊關係不限。

參賽作品規格：

1. 送審作品限平面作品(繪畫、攝影、輸出等不限媒材之非立體作品)尺寸、媒材不限。
2. 入圍作品參賽者須負責作品運輸。
3. 作品裝設需以不破壞空間硬體結構，並配合大會指定之展示空間為原則。

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
1. 活動期間可至 YOUNG ART TAIPEI 2010 網站下載報名表，與授權切結書。
2. 即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（國內投遞以郵戳為憑，國外投遞須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前送達），報名 YOUNG ART TAIPEI 2010 之畫廊，推薦藝術家 1 名，與參賽作品 1 件，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作品圖檔寄至 info@youngarttaipei.com，並註明[YOUNG ART AWARD 參賽]。
3. 所有報名文件請以數位格式繳交，用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info@youngarttaipei.com，或以燒錄光碟寄至 10559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2 巷 51 弄 17 號 1 樓 [YOUNG ART AWARD 參賽]，恕不接受書面資料。
4. 圖檔格式限 300dpi 以上之 jpg、tif 等，檔案容量 1M 以下。
5. 為讓評審對參賽者有多元與全面性認識，報名表中的資料，請詳細填寫提供。
6. 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
參賽作品規範：

1. 參賽作品須為藝術家本人之創作，且未曾獲得任何公開競賽獎項。
2. 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賽，違規者將取消資格。
 - 該作品曾在公開競賽得獎。
 - 抄襲或臨摹他人之作品。
 - 著作權取得不明確之作品。
 - 參賽作品經本執行委員會通知逾期或不按規定交件者。

評審方式：

YOUNG ART AWARD

初審：由專業評審遴選出5名入圍者，並於2010年4月12日公布。

初審入圍者需於下列指定時間將參展作品，陳列於大會展場指定地點示。
(2010年5月12日3 pm–8 pm & 2010年5月13日10am–3pm)

複審：審查委員將於展覽現場從5名入圍者中遴選出最後3名優勝者。

審查時間 2010年5月13日3pm-8pm

公布時間 2010年5月13日 8pm，開幕頒獎晚會時公布獎項得主。

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

- 所有參賽圖檔由大會登錄至專屬活動網站，公開票選，採累計制。
- 票選時間為2010年3月20日-4月10日止。
- 活動結束後最高票數者，即為「最佳人氣獎」得主
- 獎項得主需於下列指定時間將參展作品，陳列於大會展場指定地點展示。
(2010年5月12日3 pm–8 pm&2010年5月13日10 am–3 pm)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近2年之創作。
- (二) 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該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，且未在任何一徵件比賽中獲得榮譽者，資格不符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座。
- (四) 參賽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若提供不實資料者，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入選作品嗣後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入選資格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入選者自行負責。(有關著作權之相關事宜，可參照切結書之內容)
- (六) 報名後作品一律不得撤回，並視為同意於大會期間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。(有關著作權之相關事宜，可參照切結書之內容)
- (七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



送件地址與聯絡

10559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2 巷 51 弄 17 號 1 樓

電話：+ 886 2 2570 1410

傳真：+ 886 2 2570 1470

Email: info@youngarttaipei.com

Web: www.youngarttaipei.com



YOUNG ART AWARD 報名表

報名截止日: 28th February 2010

畫廊	中文
	英文
聯絡人	
電話	(O) Email
地址	
作品繳交要求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評審用之參賽圖檔 1 張 (300dpi、jpg/tif 格式、1M 以下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考圖檔 2 張 (供評審參考用, 強烈建議提供資料) (300dpi、jpg/tif 格式、1M 以下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
藝術家姓名	中文
	英文
簡歷	



展出經歷	
得獎紀錄	



<p>參賽圖檔</p>	
<p>作品明細</p>	<p>名稱 媒材 尺寸 年代</p>



參考圖檔_01	
作品明細	名稱 媒材 尺寸 年代



參考圖檔_02	
作品明細	名稱 媒材 尺寸 年代